最新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 股份代持协议书 (优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 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 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 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一

实际出资人(股东):(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以下称公司),甲方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乙方是甲方在公司所持有股份的名义出资人,乙方仅是根据甲方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甲方所有的出资人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现就乙方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代为持有甲方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元:

出资的方式为::

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三、委托事项

与公司股东身份(公司设立前是出资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四、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 (1) 乙方在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 (3)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 甲方负责。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八、投资收益

-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十、行为限制

-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 3、乙方如果确有能力胜任公司董事一职,可以按如下标准和方式领取报酬和提供担保:
-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 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 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 2、甲方解除的程序:
- (1) 甲方需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
- (3)3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
-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十三、保密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 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 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乙方家庭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

协议订立时间: 协议订立地点: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二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_
	公司股东,为支持本公司上市, 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 事,达成如下协议:	优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 份万股的名义持有。		
	时间为本协议签订日至(非大股东)解禁股获准上市后	

一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标的物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购买的有限公司股份				
万股(总购买价万元),自动正式委托乙方代持。				
2、有限公司上市满一周年后股东(非大股东)解禁股 获准上市后任一交易日,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天将委托代持股 份全部或部分卖出兑现,兑现资金乙方在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全部转账到甲方指定帐户。				
四、乙方权利义务。				
3、代持期间,代持标的物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代持股份转让或抵押。				
4、乙方收取甲方代持费用元(人民币元整)。				
5、代持期间,标的物如果现金分红,乙方应在代扣税金后全额转给甲方。				
6、代持期间,标的物如果送股或转赠股份,其增加股份自动加入标的物并享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7、乙方有权在委托代持期间行使代持股份的投票权以及其他正常股东权利。				
五、代持期限及股份回购事项				
8、如果双方约定时间内有限公司上市为成功,双方约定代持期限至年月日结束,代持期限到期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名下代持的由甲方出资的 有限公司股份万股回购,回购价格为:甲方原购买价格 元(1购买后年限%)。				

9、有限公司上市满一周年后股东(非大股东)解禁股
获准上市后任一交易日, 甲方授权乙方在当天将代持股份全
部或部分卖出兑现,卖出价格按当天该股平均成交价格计算,
卖出指令由甲方在当日点前书面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
的个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个人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后指令生效。
10、股票卖出兑现资金以及分红现金乙方逾期转给甲方,乙
方按每日%支付滯纳金。
六、违约责任
11、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卖出股票,致使甲方遭受损失,
其损失金额由乙方赔偿。
12、乙方未得到甲方指令擅自卖出或转让委托代持股份,应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七、其他事项
(.) 未抽动
(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二)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 日 口
年月日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三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1 年 月 日在重庆 区签订。

委托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杨(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代持股份及其出资和收益
- 1. 由乙方代持甲方在公司(下称"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万元。
- 3. 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2. 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出资比例享有。
- 3. 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 4.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代持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2. 在代持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者,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 3. 在代持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4.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 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代持股权被查封的,则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 6. 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代持股份的费用

- 1. 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乙方在代持股期间在公司的薪酬待遇依照公司规定办理。
- 2. 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五、代持股份的转让

- 1. 在代持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 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要 求办理相关手续。
- 2. 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 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全部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八、其它事项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全部赔偿。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

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四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持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见证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 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xx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是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股权持有人,甲方拥有公司现股本总额的%的股权,对应的应缴出资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现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持有甲方在公司的股权。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及按本协议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乙方代持甲方股权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乙方总计持有公司股权的%,全部为乙方代表甲方持有甲方的股权。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乙方本人的名义代表甲方出资,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和办理工商登记、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股权的对外转让、通过公司增资、减资、转让股权,或在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可能造成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取得公司分配的利润和其它收益不属于乙方代理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甲方亲自行使,或由乙方就具体事务另行取得甲方授权后代为行使。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作为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 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 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 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 置权(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权益的任何转让、质押)。
- (二)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要求乙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丙方作为公司另一股东,对此协议全面了解并知情,同意在公司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上述股权转移要求时,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乙方办理股权的转移手续。
- (三)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因代持股产生的相关交通费、劳务费及就代持部分应缴税收)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权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其中劳务费为元/年或总计元,由甲方每年末/一次性支付乙方。其余费用如交通费、税金等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

(四)甲方作为委托人,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 法的规定

按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经营的一切投资风险。甲方应直接向公司出资,公司应根据甲方的请求向甲方颁发股东出资证明。

- (五)甲方作为"代表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通过乙方的代理享有股东权利,也应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承担股东义务。
- (六)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行为进行监督,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解除对乙方的委托,或重新委托第三人,甲方解除委托和重新委托的,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就代持股部分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私利。
-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表持有的股权 及其股东权益转委托给第三方。
- (三)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就行使代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的赔偿。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任一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其他事项

- (一)本协议原件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特别约定:各方在公司存续期间,本着合作、善意、友好的精神,审慎行使权利,互不侵犯和损害对方利益。

注意: 丙方为公司其它股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

合同签订地□xx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时间:年月日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五

住址: ,电话: 。

乙方: ,身份证,

住址: ,电话: 。

鉴于:

1、甲方与 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 万元人民币。

2、考虑到乙方不是主要投资者、为更有效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等因素,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乙方此次对公司的投资将采取代为持股的方式进行,即乙方投入公司的万元占公司%的股份(下称代持股份)将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代为持有,并登记在甲方的名下,而乙方则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其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所应得的权益和收益。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乙方同意将公司股份交由甲方代为持有,以甲方名义在工商登记和公司股东名册中具名。
- 2、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股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股认购权)、所得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将代持股份转让或出售后取得的所得)之所有权亦归乙方所有,在甲方将上述收益、所得或收入交付给乙方之前,甲方系代乙方持有该收益、所得或收入。甲方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乙方。
- 3、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将全部投资款性划拨至甲方账户,再由甲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 4、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行使代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甲方在行使该表决权之前须取得乙方的同意。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乙方所享有的与代持股份有关的权益或权利受到损害,乙方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 5、未经对方同意,协议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若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予以赔偿。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法履行
- (2) 因情况发生变化,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9、其他事项

- (1) 经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 为准。
-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简单的股份代持协议篇六
甲方:(实际出资人)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名义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2、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 (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的名义持有人,该出资 为甲方实际出资。
3、乙方同意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相应的股权,并不收取

报酬。

- 二、委托权限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名下,所得的股权转让款项由甲方所有。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 3、在乙方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公司,将所代持的股权,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转由甲方指定的人持有。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4、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承担投资风险。
- 5、甲方作为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 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 1、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公司的 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 何私利。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 3、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代为持有的股权及其所得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召开股东会时,乙方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应无条件支持和按照甲方意见作出表决。
- 5、乙方在发生大额负债(人民币___万元)以上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股权的安全和完整。
- 6、乙方明确知道,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代持的股权,不属于自己的个人和家庭财产范围,并已经将上述的情况明确告知自己的继承人。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约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